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: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238号)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使用 0.079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将你区宁西街湖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7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799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799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- 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 - 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保障

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省自然资源厅,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税务局,市财政局,市农业农村局,增城区分局。